

三科

496

事由擬批示

為遵編本縣三十四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實請 鑒核存轉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八日 收到

7110

庚

湖北省興山縣政府呈 興民 二八八九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八日

一、案查前奉

鈞府省福字第八七〇二號申有代電以查各縣三十四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經費預算書逾

限已久仍未據報特再電仰該縣長於電到十日內迅將上項計劃連同預算書分別擬定二份報

35年4月6日 省府字第2095

府憑核勿得再延為要等因

二、遵即編擬預算書函請參議會審註去後茲准本縣參議會與參財武字第〇〇七三號公函
經核與省令相符請在三十四年度縣地方歲出義務勞動經費項下動支等由除分呈專署外
理合檢齊本縣三十四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各二份
鑒核存轉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

附本縣三十四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各二份

興山縣縣長熊 廸民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廿四年度既成達
武昌長陽縣政府

所費各該縣廿四年度義務帶御計

劇人預身書名已失時故批不特板

耳另學電係後無知將同年度義

務帶御成績報告表報核出年達

批存

省社
2095
2/7/1

五五

興山縣三十四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三十四年十一月

日

甲 總則

第一條 本計劃依據義務勞動實施辦法之規定及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訂之
第二條 凡在本縣居住之男子無論本籍或寄居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者均應依本計劃之規定服義務勞動

乙 主辦機關

第三條 成立興山義務服務團按本縣十鄉及縣立中學編十編六個直屬分隊其中分隊長及班長由各鄉保甲長及機關學校團體首長兼充之
第五條 勞團於必要時得呈請核派技術工程人員

丙 興辦事業

五、
利

第六條 鄉保各隊暫定與辦額定造產縣鄉道路一保一井及地方自衛事宜

六、
利

公教團體各隊與辦集體生產家庭生產事宜

七、
利

國產稅收等項由鄉保代為收繳

八、
利

丁、勞動時期

九、
利

五、
利

第七條 鄉保勞動時期除春耕秋種造產及搶修堤坊隨時舉辦外其餘如興

修水利道路以及其他公共福利事業律利用農暇公教團體勞動

時期利用例假或業餘

戊、勞力數目及分配

第八條 前項事業鄉保及公教團體得就勞力之多寡統籌分期舉辦並

擬定計劃呈報勞務團核定施行

第九條 前項事項遇有涉及兩鄉之管轄區域者由兩鄉合併舉辦其成果亦按上項情

形分配之

已實施步驟

第十條 宣傳在勞動未開始以前由縣府佈告曉諭並由各學校組織宣傳

隊分赴各鄉宣傳勞動要義並利用各種集會予以擴大宣傳俾收興奮

之效

第十一條 組織參照勞動實施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公教團體及鄉鎮保甲就

原機構按人數之多寡分編為大隊中隊或分隊

第十二條 征召除確有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十八條各款規定之情形得免經

征召外餘一律照本計劃及工程之需要分期征召之在征召時期有犯勞動

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得強制服務或送勞團究辦

第十三條 指導：勞動期間除勞團團長或副團長及各隊長得親赴工作地

區巡視指導外，導外縣政府得派技士及有關業務人員隨時督導推

行

第十四條 驗收：義務勞動完畢後，勞動團得派員會同各該勞動隊負責人驗

收其成果

庚 獎勵

第十五條 勞動團根據所報驗成果視其成績優劣與否依法予以獎勵

第十六條 本計劃係呈報核准後公布施行

興山縣三十四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三十四年十一月

日

甲 總則

第一條 本計劃依據義務勞動實施辦法規定及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訂之

第二條 凡在本縣居住之男子無論本籍或寄居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者均應依本計劃之規定服義務勞動

乙 主辦機關

第三條 成立興山義務勞動團按縣十二鄉及縣立中學編十編六個直屬分隊其中分隊長及班長由各鄉保甲長及機關學校團體首長兼充之

第五條 勞團於必要時得呈請核派技術工程人員

丙 興辦事業

第六條 鄉保各隊暫定其辦額定造產額鄉道公路保小井及地方自衛事宜

公教團體各隊與辦集體生產家庭生產事宜

丁、勞動時期

第七條 鄉保勞動時期除農春冬耕造產及搶修堤坊隨時舉辦外其餘如興

修水利道路及其他公共福利事業一律利用農暇公教團體勞動

時期利用例假或業餘

時間勞力數目及分配

第八條 前項事業鄉保及公教團體就勞力之多寡統籌分期舉辦並

擬定計劃呈報勞團核定施行

第九條 前項事項遇有涉及兩鄉之管轄區域者由兩鄉合併舉辦其成果亦按上項情

形分配之

已實施步驟

第十條 宣傳在勞動未開始以前由縣府佈告曉諭並由各學校組織宣傳

隊分赴各鄉宣傳勞動要義並利用各種集會予以擴大宣傳俾收興奮

之效

第十一條

組織參照勞動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公教團體及鄉鎮保甲就

原機構按人數之多寡編為大隊中隊或分隊

第十二條

征召除確有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六條各款規定之情形得免緩

征召外餘一律照本計劃及工程之需要分期征召之在征召時期有記勞動

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得強制服務或送勞務團充辦

第十三條

指導：勞動期間除勞團團長或副團長及各隊長得親赴工作地區巡視指導外，導外導外縣政府得派技士及有關業務人員隨時督導推行。

第十四條

驗收：義務勞動完畢後，勞動團總委員會同各該勞動隊負責人驗收其成果。

庚獎勵

第十五條

勞動團根據所報驗收成果視其成績優良與否依法予以獎勵。

第十六條

本計劃係呈報核准後公布施行。

85

興山縣二十四年度義務勞動實施必需經費彙集書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興山縣三十四年度義務勞動實施必需經費預算書

交出臨時部門

款項目節科		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一	總團經費	五,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	辦公費	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	紙張	六,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四	墨水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	郵電	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	茶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考

[illegible]

全縣十二鄉分十二級隊每鄉
隊每次需冊簿費五百元
全年共支如上數
全縣十二鄉分十二級隊每
需洋十元全年共支如
上數
全縣十二鄉分十二級隊每
次需洋三十元全年共支
如上數

金幣勞動者約六百萬人不
每人每年約需醫療經費一
角五分全年共支如上數



審註

一查書列數字經核相符應予照本。
二歲請在二十四年度縣地方歲出預算義務勞動經費項下動支。

興山縣參議會議長陳聯

副議長徐大壽

	一	〃
	八四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會縣游藝者約二萬三千人每人 每次需茶水費四角全集共	支如上數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档案馆

地方志出

義路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38

中華民國

三

十

年

月

會計主任 廖志方

縣長 熊建民



目

中華民國廿年五月六日 收到

案內列報經費四〇〇〇〇之核屬需而亟批
准以支相應簽准
請
貴局分案辦理
出致
社會局處

衛生處



王德榮
義順
陳學第

湖北省政府衛生處便箋

84

本案列抵經費一六三〇元如

貴處認為需要，擬准其內開于經費舊費，仍准

貴處核會，逕送社會部辦理為荷！

此致

衛生處

財政局

(2171)

財政廳

五二



易克勤 五二
張培凱 五二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發條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張先生

本署有函

貴處
主官部
份
相應
核
辦

核
處
正
如
此
致

財政廳

衛生局

附
者
新
二
份
及
附
件

社會處
馬



王
壽
大
學
教
授

附
件
九
份

張
先生

35429